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 (「本公司」)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6	—	(21,422,272)
其他經營開支		(2,056)	(50,536)
融資成本	7	(95,659)	(90,2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97,715)	(21,563,076)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u>(97,715)</u>	<u>(21,563,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7,715)</u>	<u>(21,563,07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之每股虧損	11		
– 基本		(1.74)	(384.8)
– 攤薄		<u>(1.74)</u>	<u>(384.8)</u>
期內虧損		<u>(97,715)</u>	<u>(21,563,07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u>(97,715)</u>	<u>(21,563,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97,715)</u>	<u>(21,563,0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011</u>	<u>1,011</u>
		<u>1,011</u>	<u>1,01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484</u>	<u>5,742</u>
		<u>5,484</u>	<u>5,7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780	17,982
借貸		1,829,002	1,733,343
可換股債券		1,084,388	1,084,388
		<u>2,933,170</u>	<u>2,835,713</u>
流動負債淨值		<u>(2,927,686)</u>	<u>(2,829,9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6,675)</u>	<u>(2,828,96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727,903	3,727,903
遞延稅項負債		311,947	311,947
		<u>4,039,850</u>	<u>4,039,850</u>
負債淨值		<u>(6,966,525)</u>	<u>(6,868,810)</u>
權益			
股本		383	383
儲備		(6,966,908)	(6,869,193)
權益總額		<u>(6,966,525)</u>	<u>(6,868,810)</u>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乃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現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258, 4th Floor, 18 Forum Lan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註明 PwC Corporate Finance & Recovery (Cayman) Limited 收，其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 PPS 樹脂、PPS 纖維及 PPS 化合物）；及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2.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個別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所有個別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3. 編製基準

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人」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所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已送達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清盤呈請指稱，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貸方(定義見下文)一筆總數為89,764,378.88美元之債務，包括貸款之本金額85,000,000美元(「貸款」)、應計未付利息880,436.38美元及應計未付罰息3,883,942.50美元。根據清盤呈請，上述款項乃根據(i)本公司(作為借方)，(ii)呈請人、國泰世華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方)(統稱「貸方」)，與(iii)呈請人(作為貸方之安排人及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而結欠之貸款。

根據清盤呈請，呈請人尋求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清盤人。

任命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David Walker先生根據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頒發之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授予其共同及各別之權力直至另行通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David Walker先生作為臨時清盤人履行任何進一步的職能，並以Simon Conway先生代替。

自獲委任以來，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已從本公司在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追回有限的賬冊及記錄。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就本集團(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賬冊及記錄或賬冊及記錄之去向通知臨時清盤人。

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建議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權人計劃；(iii) 公開發售；(iv) 認購事項；(v) 收購事項；(vi) 反收購；及(vii) 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建議股本重組

就建議重組而言，本公司擬落實（須經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

債權人計劃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擬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開曼法院及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負債將獲悉數清償及解除。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將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以此令目標集團於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資產。

公開發售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就每股新股份持有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新股份之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就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現金之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60,385,939股發售股份，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800,000港元。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將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方可落實。公開發售將由一名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悉數包銷。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認購人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之價格認購1,120,771,878股認購股份，合共認購價為89,7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購買待售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約為 717,300,000 港元之收購代價，乃由重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ii) 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 (基於投資者所提供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iv) 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從事與目標集團業務線相似的公司的盈利倍數；及 (v) 目標集團於新加坡的預製空心混凝土牆板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重要影響力。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代價將通過按每股 0.08 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及配發 8,966,175,024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組成建議重組之一部份) 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對於本公司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由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約 80.0%。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1。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註釋 1 豁免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

有關建議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查閱。

不完整賬冊及記錄

由於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獲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列各項結餘處理辦法的文件資料，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由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亦未能就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

持續經營

本集團已收到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拖欠及無法償還所欠貸方之債務。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業務中產生盈利及取得正向現金流量的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本公司如上所述的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本公司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結論，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的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相關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會否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呈列產生重大變動。

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3,683
投資物業	107,100
土地使用權	248,734
商譽	5,737,139
採礦權	298,544
其他無形資產	912,49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44
遞延稅項資產	217,850
存貨	71,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8,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3,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0,399)
借貸	(275,5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98)
應付稅項	(124,117)
	<hr/>
解除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22,181,167
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時產生的法定儲備	(721,199)
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匯兌儲備	(37,696)
	<hr/>
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u>21,422,272</u>

附註：該金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被解除入賬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解除綜合入賬時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67,595,000元。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解除綜合入賬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之完整性、發生、截止、分類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總額	<u>95,659</u>	<u>90,268</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融資成本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u>227</u>	<u>564</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u>–</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所得稅開支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當前的中期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股息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7,7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1,563,076,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03,859,393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3,859,39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每股虧損的披露之準確性、完整性、發生、截止及分類發表聲明。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值	<u>19,780</u>	<u>17,982</u>

因有關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本公司並無對截至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性、權利及義務以及估值發表聲明。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結論，其摘錄如下：

不發表結論之基準

因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而導致的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作為 貴公司之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期間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另外，由於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尤其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前 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交易、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情況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有更詳盡披露)，並無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假如吾等能夠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資料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解釋，由於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臨時清盤人已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臨時清盤人認為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認正確賬款。因此，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否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考慮到該等情況(於附註3全面闡釋)，吾等無法進行實際審核程序以測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

未綜合附屬公司及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附註6所披露，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貴公司臨時清盤人無法查閱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由於缺乏完整的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臨時清盤人認為無充足證據可使其信納其可控制未綜合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即任命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日)，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是不可行且不切實際的。

然而，由於未提供充足證據供吾等信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是否失去對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吾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將未綜合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及解除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虧損屬適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嚴重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期間止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財務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吾等就有關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不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

由於不發表結論之基礎各段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得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結論。因此，吾等並未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其他事項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尋回 貴公司有限的賬冊及記錄，並根據彼等迄今可得由 貴公司前管理層所編製的資料，以及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合理盡力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履行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開曼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尋求委任本公司清盤人之傳票已向開曼法院存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聆訊上，開曼法院頒佈法院命令委任蘇文俊先生、莊日杰先生及 David Walker 先生為臨時清盤人，以及頒佈另一命令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押後聆訊上，清盤呈請獲進一步押後至待定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開曼法院作出另外命令，以解除 David Walker 先生作為共同臨時清盤人任何履行進一步的職能，並以 Simon Conway 先生代替。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

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重組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首次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條件（「首次復牌條件」）以進行本公司股份之恢復買賣：

- (a) 刊登公告回應 Glaucus Research Group 之 Glaucus 報告及 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之 Emerson 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以及披露市場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經營及財務狀況所需之一切重大資料；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項下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不時修訂上述任何事項及／或施加額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所發出之函件，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屆滿。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針對所有復牌條件提交可行的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對復牌計劃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有實質業務，及其商業模式乃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計劃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

除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之復牌條件外，聯交所亦增加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條件：

- (a)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可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獲撤銷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生效。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a)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 (b)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披露一切重大資料；
- (c)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
- (d)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e) 撤銷或駁回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日期前提交任何復牌計劃，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並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屆滿。

將予提交之復牌計劃須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及撤銷或駁回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本公司亦需要：

- (a) 闡釋由Glaucus Research Group及Emerson Analytics Co., Ltd.所發出之報告內提及的指控，並通知市場有關重大資料；
- (b)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核數師發表含保留意見的關注事項；及
- (c)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地落實充足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

建議重組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落實重組本公司之股權及債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包括：(i) 股本重組；(ii) 債權人計劃；(iii) 公開發售；(iv) 認購事項；(v) 收購事項；(vi) 反收購；及(vii) 清洗豁免。

於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相同日期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而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的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財務回顧

誠如財務報表披露所述，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及對本集團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臨時清盤人未能確認本集團歷史業績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以下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迄今所知的可供彼等查閱的資料呈列及／或編製。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解除綜合入賬之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1,422,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1,56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102,252.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29.3%）。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6,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00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6,973,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75,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6,966,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68,800,000元）。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集團層面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抵押。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資本架構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料，以確定本集團之僱員數目。

股息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是否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外幣風險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產品對沖所面對之貨幣風險。

展望／前景

在其專業顧問之協助下，臨時清盤人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及新上市申請。

當復牌計劃成功實行時，以下事項將會達成：

- 本集團所有現有資產根據與債權人所協定之債權人計劃條款轉移至計劃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用以為債權人之利益作出變現；
- 本公司之所有債務透過債權人計劃獲悉數解除；
- 為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投資者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不少於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於上述配售後，投資者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75%，認購人將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0%，視乎公開發售之接納程度，現有股東整體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分別擁有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至10%以及約0%至5%；

- 於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後，投資者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目標集團，其從事建築物料業務及擁有成功之往績記錄及符合聯交所之新上市規定；及
- 於聯交所批准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後臨時清盤人之委任將獲解除。

至此，所有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就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而言，本公司尋求聯交所批准實行新上市申請，從而就全體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之利益恢復股份買賣。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開曼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其中包括)控制及擁有本公司資產以及賬冊及記錄。由於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根據其可得之有限資料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說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是否已舉行有關會議。
-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發行人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人數。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零。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在夏立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許忠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王振強先生及區健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屬出缺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因此，業績公告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此舉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參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有可能不完整及有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確立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五十六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及不被追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